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惠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0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惠如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惠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查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案被告可能有成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情形，惟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僅記載：被告前因賭博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8月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6月、7月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4次）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又因偽證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上開5案件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執行完畢等語，然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尚未能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，例如前案確定判決、執行指揮書、

01 執行函文、執行完畢（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
02 動執行完畢、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、有無被撤銷假釋
03 情形）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，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
04 實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爰不就此不利被告之事項為職
05 權調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7 表），其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時，因與同舍房
08 之受刑人劉雅芬發生糾紛，經告訴人鍾弈萱等人上前制止，
09 被告竟對告訴人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
10 受有頭頂血腫、前額、左手及右腳挫傷等傷害，被告與告訴
11 人均表示無調解意願（見本院卷第87頁調解結果報告書），
12 而未能調解成立、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為高
13 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14 果），犯後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
17 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

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6 書記官 吳韻聆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0207號

被 告 陳惠如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（高
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六龜辦公處）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惠如前因賭博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8月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6月、7月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4次）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又因偽證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上開5案件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警惕，陳惠如與鍾弈萱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南三舍319舍房之受刑人，其於112年7月5日6時47分許，在上開舍房內因認受同舍受刑人劉雅芬挑釁，持保溫瓶欲攻擊劉雅芬，遭鍾弈萱及同舍受刑人林佳縈、何雅蓁、許曉匠、余依珊等人上前制止，陳惠如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手持之保溫瓶擊打鍾弈萱頭部及身體等處，致鍾弈萱受有頭頂血腫、前額、左手及右腳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鍾弈萱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告訴人鍾弈萱以書狀及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被告陳惠如於本署偵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保溫瓶擊打告訴人頭部及身體等處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三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檢送之受刑人陳惠如年籍資料表、受刑人獎懲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書、受刑人陳惠如、劉雅芬、林佳縈、何雅蓁、許曉匠、余依珊、鍾弈萱訪談紀錄暨陳述書、受刑人蔡慧敏、吉玲瑤、黃鈺茹陳述書及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1片等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保溫瓶擊打告訴人頭部及身體等處之事實。
四	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

01 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
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
03 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陳信郎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11 書 記 官 高士揚